【表1】

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文件信封

地址：□ □ □ □ □

貼郵票處

寄件人(申請人姓名/團體名稱)：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0號

收件人：澎湖開拓館(申請展)　收

|  |
| --- |
|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並於□內打ˇ：  □　一、基本資料(表2) (每位展出者均需填寫)。  □ (一)經歷證明影本或其他資料。  □ (二)申請人簽章。  □　二、作品送審清單(表3)。  □ (一)依編號造冊(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  □ (二)申請人簽章。  □ 三、展覽計畫書(表4)。  □ 四、澎湖開拓館展覽場地使用須知暨使用同意書(表5)。  □ 五、切結書（表7）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B4尺寸的信封內。 |

【表2】

|  |  |  |  |
| --- | --- | --- | --- |
| 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  基本資料表 | | | |
| 申請人（單位） |  | | |
| 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傳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學/經歷 |  | | |
| 申請單位或  申請人簡介 |  |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本人（單位）　　　　　　所提供相關資料，確實無誤，並同意依照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人（單位）茲聲明 貴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

一、資料蒐集目的：為辦理澎湖開拓館受理展覽申請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學歷、經歷等。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展覽審查委員會議、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

　　　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所在地。

（三）對象：展覽審查委員會議、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

　　　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有關對象。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申請人得依法令及貴館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 貴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 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 貴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表3】請自行複製加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作品送審清單 | | | | | |
| 展品屬性 |  | | | 送審件數 |  |
| 編號 | 作者姓名 | 展品名稱 | 年代 | 媒材 | 尺寸(公分）  長x寬x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同意無償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將上述展品於「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之宣傳與推廣使用。

本人（單位）聲明並保證授權展品為本人（單位）所提供、擁有，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單位）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表4】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展覽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開拓館受理展覽申請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申請單位代表人 | | |  | |
| 承辦負責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參展人員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 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覽內容 | | | | | | | | |
| 展覽名稱 | | |  | | 展覽類別 |  | | |
| 預定展出期間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並參酌申請者之預定展出期間。 | | | | | |
| 展覽簡介 | | |  | | | | | |
| 展品簡述  （1）內容  （2）件數  （3）材質與規格 | | |  | | | | | |
| 展示架構（含佈置與構想）  （1）展示目的  （2）預定展示手法  （3）所需材料與設施  （4）其他 | | |  | | | | | |
| 展示設備與環境 | | | （1）展櫃：自備　　　，本館提供　　　。  （2）溫、濕度  （3）燈具  （4）其他 | | | | | |
| 展出經費預估  （含經費來源及詳細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應備文件 | | | 以下文件請隨計畫書附於後，並勾選之。  　申請單位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展品清冊一覽表（含照片等）  　展場設計圖（平面配置圖等）  　申請單位簡介資料  　申請單位展出資料（如本展曾展出，請檢附本展資料） | | | | | |

【表5】澎湖開拓館展覽場地使用須知暨使用同意書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使用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立同意書單位(以下稱展出者) 同意遵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以下稱本館)所提下列事項：

1. 佈、卸展時，請配合本館行政人員上班時間8:00-12:00、13:30-17:00，進行施作。
2. 施作期間，佈卸展人員一律配戴識別證並自本館入口出入。
3. 館內展場禁止飲食、抽煙、吃檳榔、口香糖、喝酒等。
4. 佈卸展後所剩餘的廢料，應統一集中一處，並由申請者（施作廠商）自行清除乾淨。
5. 佈卸展期間，本館所準備之工作記錄表，為施作單位簽到所用，並由本館人員於每日記錄佈卸展工作情形。
6. 佈卸展期間，需留意貨物於地面上的搬運，若損及地面，應由申請者負責 賠償之責。
7. 佈卸展期間，展場牆面、地板、天花板、展櫃等處不得使用任何破壞性的　　材料（如釘子等等），若有損壞之處，申請者應負賠償之責。若使用黏貼材　　料，應於卸展後，恢復所有黏貼面之清潔。
8. 展覽場地於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借用之器材耗材均應歸還。
9. 如欲舉辦開幕、茶會、記者會、剪綵等儀式或任何相關活動，請與本館預先協調，惟活動內容應先經本館同意，相關費用亦由展出者自行負擔。另為響應配合環保政策，展出會場應儘量避免擺設花圈、花籃及不得飲食等。
10. 展出會場佈置，展出者需先與本館共同研商協定時間與方式，由申請者負 責佈置，本館協助佈置，協助範圍限於器材與耗材提供，不包括人力支援， 對展覽者之責任與協助，以填寫之使用時間為原則，如須延長更改，應於 5個工作日前通知。
11. 展出文物之包裝、運送、保險，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展出文物應於約定時間運送至本館佈展，並於約定時間前來卸展，如需變更佈卸展時間，除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意外，應於兩個工作天前通知。
12. 展出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展出者有故意嫌疑，致文物毀損遺失，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13.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承辦人指導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使用場地致使人員傷亡或展品與設備損壞，由申請者負全部責任。
14. 展覽內容應依照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單位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6】澎湖開拓館受理展覽申請－放棄展覽切結書

　　本人（單位）前日參與　貴館受理展覽申請，有幸蒙獲審查通過，由衷感謝，惟本人因已另有規劃，不克如期辦理前開展覽，爰放棄本次展覽資格，並於1年內不再向 貴館提出展覽申請。特此回函，敬請諒察。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

　　　　　　　　　　　　　　立書人：\_\_\_\_\_\_\_\_\_\_\_\_(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表7】

|  |
| --- |
| **切 結 書** |
| 玆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切結以下事項：   1. 本人所送「 」（展覽名稱）若通過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 年度展覽活動申請審查，將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展覽活動。 2. 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圖片等無償授權 貴館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館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立 書 人： （簽章）  (團體請填負責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